

（二）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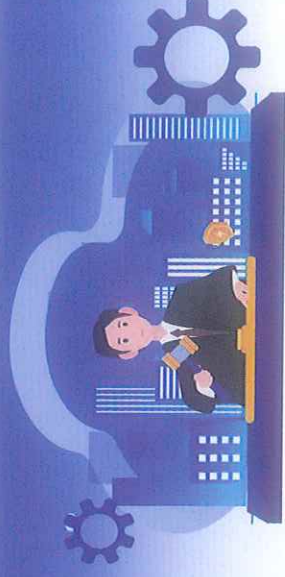


企业年报。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如果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亮照。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未按规定放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否则将由登记机关依照《电子商务法》处罚。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如果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三）其他法律后果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虚假登记的法律后果。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官方账号



市说新语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新闻宣传、信息公开、服务群众的重要平台